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28号

申请人：伍俊敏，女，汉族，1978年4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洪晓洁，女，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一毅，男，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鼎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中约新街1巷1号之一301房。

法定代表人：梁伟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泳欣，女，该单位财务。

委托代理人：陈广锋，男，该单位总经理助理。

申请人伍俊敏与被申请人广州鼎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洪晓洁、陈一毅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泳欣、陈广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00248.6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预覆盖项目工资48085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自2017年5月30日起签订了劳动合同，后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故从2019年9月1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申请人也向该合作项目注资，同时双方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建立劳务关系，此后申请人收到我单位的转账款项都是该合作项目所得，而并非劳动报酬，我单位无需赔偿申请人没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二、申请人提供的预覆盖项目未结算清单、工作邮件、笔记均未经过我单位确认，申请人关于预覆盖项目工资系单方面主张，实际并不存在，故我单位无需支付。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于2017年5月30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17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一直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对外工作，月工资为底薪+提成，每天上班时间为8.5小时，每周休息1天，需要考勤，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8月，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1年7月17日离职。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经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1日转为合作关系，每月根据申请人产生佣金发放提成。经查，被申请人的法

定代表人梁伟华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双方在该协议书中约定梁伟华委托申请人作为自己对某公司 15000 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等内容。梁伟华系该公司负责人。申请人主张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工资依次为：9866.92 元、8861.7 元、7829.72 元、3590 元+7590 元、6334.06 元+19800 元、17208.06 元、12580.56 元、6587.66 元，并提供了银行及微信转账明细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主张上述款项包含其他报销费用。本委认为，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以及举证原则分配责任，本委分析如下：股东是向公司出资、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人，其通过出资获得股东权利，包括获得分红的权利。而股东在公司任职，并向公司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此二者一种基于出资，一种基于付出劳动，并不发生冲突，也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具体到本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即便申请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后有通过协议约定获得分红，但申请人每月仍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获取提成，符合劳动关系特有的以劳动力给付获取劳动报酬的特点，同时，申请人工作期间一直接受考勤管理，被申请人履行了作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的义务，本案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申请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后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双方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有发生实质变化，以及申请人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后从事相关事务的行为系单纯履行股东职责行为，故被申请

人仅以双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主张双方自2019年9月1日起不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采纳，并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2021年7月17日。结合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关于2020年10月10日前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已超过1年有效仲裁时效，同时，双方自2021年5月29日起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及2021年5月29日至2021年7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5月28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又虽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支付申请人的款项中包含报销费用，但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该主张，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情况予以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5月28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96746.57元（9866.92元÷31天×22天+8861.7元+7829.72元+3590元+7590元+6334.06元+19800元+17208.06元+12580.56元+6587.66元÷31天×28天）。

二、关于预覆盖项目提成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执行预覆盖项目的负责人，其在该项目中产生提成69960

元，被申请人已支付 21875 元，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项目提成差额 48085 元。申请人举证了邮箱截图、微信记录、预覆盖费用押金借支申请单、转账记录等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邮箱截图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了“预覆盖锁定清单及结算申请（伍俊敏）”；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了“西区分公司预覆盖未结算楼盘清单”的电子文档，双方有后续的沟通；预覆盖费用押金借支申请单中的审批意见栏依次载有“伍俊敏”“梁伟华”字样的签字，落款时间为 2018 年，并加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等印章；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转账支付申请人 19800 元。申请人主张该 19800 元系 21875 元扣减相关考勤等费用后的部分提成。被申请人主张预覆盖结算清单是申请人自行制作提交，未经其单位确认与回复，其单位也没有支付过申请人该项目提成，申请人曾在其单位安排下协助该项目推进，但并未参与洽谈及签订合同，故申请人不应该享受提成。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在执行预覆盖项目中产生提成，并举证了邮箱截图、微信记录、预覆盖费用押金借支申请单、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上述证据可证明申请人有参与该项目，并就相关结算事宜向被申请人进行过交涉，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的责任。相反，虽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参与洽谈及签订合同而不享有该提成，但被申请人未能充分举证证明该主张，且亦未举证相关签收凭证证明其单位支付申请人的 19800

元的性质，从而反驳申请人关于该笔款项系预覆盖项目部分提成的主张，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其在该项目产生了提成及被申请人已支付部分提成的主张均予以采纳。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预覆盖项目提成差额 48085 元，本委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96746.5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预覆盖项目提成差额 4808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白紫刚